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同仁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道德行為原則）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同仁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守法守信、公平公正，奉行商業道德，信守誠實信用原則，並禁止任何不當利益之行為。

第三條（應遵循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經理人應主動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適用）或所屬權責主管（經理人適用）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在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之相關業務前，應先就涉及本人與本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內容，向所屬單位之核決權限主管提出報告。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同仁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不得為下列行為：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同仁應就其職務上所悉之資訊謹慎管理，均不得洩露予他人或為工作項目以外之使用，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

(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同仁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同仁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同仁應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及救濟措施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同仁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當事人對於前項有關其個人之懲戒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情事者，可於收到懲戒書面通知或公告後次日起十日內，檢附具體事實及相關資料，以書面向審計委員會(董事適用)或所屬權責主管(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同仁適用)提出申訴救濟。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正當理由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相關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五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訂定、修訂及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附則）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